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筱姍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84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09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500092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1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50002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展現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之興趣及動機，以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，本局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包含說故事暨歌謠共2項競賽，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國中114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在學學生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  - (二)語文別：東南亞七國語文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柬埔寨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)。
  - (三)競賽規定：



1、說故事競賽：

- (1) 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課程【新文化·共遨遊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- (2) 區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和國中組，均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- (3) 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2、歌謠競賽：

- (1) 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，國小組1人以上即可報名，國中組則採團體方式辦理(2人以上)。
- (2) 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補助4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 競賽方式：

1、分初賽及決賽。

2、決賽錄取隊數：

- (1) 說故事競賽：取國小42隊、國中14隊進入本市決賽，另依評選結果推薦30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初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- (2) 歌謠競賽：取國小個人組及團體組共40隊、國中10隊進入決賽，若有不足額之類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五) 報名時間：

- 1、說故事競賽：即日起至115年3月2日(一)下午4時止。
- 2、歌謠競賽：自115年3月13日(五)起至115年3月27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(六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下列競賽網站完成報名後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掃描上傳競賽網

站，正本學校留存，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1、說故事競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KXNK8CpQi6C97wWa7>

2、歌謠競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YGqtm3vWxcXKKABY6>

四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倘有相關問題逕洽東勢國小教務處蕭旭成主任，連絡電話：03-4504034分機210。

五、檢附本市115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